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

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部　　長　潘文忠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且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四分之三。

二、公共圖書館：三分之一。

三、大學圖書館：三分之二。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二分之一。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三分之一。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三分之一。

七、專門圖書館：四分之一。

第　五　條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二、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四、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五、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第　六　條　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下列比率為原則：

一、國家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二、公共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三、大學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

(二) 其餘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七。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

七、專門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

前項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